

温州鹿城东郊法庭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 在温瑞塘河畔守护一方“法治善水”

通讯员 鹿萱

河水桥下淌，人家岸上住。双眉频紧蹙，倾诉东郊处。鸟鸣唱亲睦，庭上心事舒。

温瑞塘河被称为温州的母亲河，千百年来，人们枕河而居、依水入梦，串联古往今来的悠悠岁月。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东郊法庭便坐落于温瑞塘河水系吕浦河畔，辖三个街道25个村居社区，专断“家务事”、巧解“烦心结”。

近年来，东郊法庭高水平推进“两个专区、三个调解室、四个审判庭、五个特色功能室”建设，创造性发展专业家事审判、打造特色解纷品牌，特别是在全国率先推出适老型诉讼机制，提升了主城区高发型案件审判水平。率全国法院之先，建成法庭版“诚信诉讼倡导专区”，已教育当事人近2000人次。今年1—8月，人均收案数同比下降7.4%，较2020年下降23.6%。2022年1月获评温州市“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示范法庭”。

筑水池:深耕特色解纷品牌

东郊法庭下辖三个街道，因地制宜打造解纷品牌——“科技七都”“金融滨江”“家事蒲鞋市”。特别是七都街道，既是著名侨乡，也是温州市政府打造的科技创新高地和区域性金融中心，涉侨纠纷和拆迁安置、房地产、劳动争议等纠纷高发，七都审判站由此而来。

“感谢法官连夜为我家主持公道，谢谢你们。”在七都审判站里，一名工伤劳动者家属在近200万元的赔偿款全额到账后激动地跟法官说。

这起工伤赔偿纠纷中，七都审判站联合七都街道社会纠纷矛盾调处中心以“人民调解+司法确认”模式，不到12小时就高效化解，通过“共享法庭”远程联系并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调解协议全额赔偿，切实保障了农民工权益。

七都街道有着丰富的基层矛盾纠纷调解资源，如樟里村书记“老包咖啡调解室”、综治办主任“金牌调解室”、民工之友“小王工调”等。东郊法庭通过“共享法庭”线上指导，为人民调解员讲解“共享法庭”应用提升及人民调解工



作规范，为企业及群众定时定点提供“菜单式”普法服务，累计组织普法活动36次，收效颇丰。目前，七都审判站共受理相关纠纷197件，指导调解54次，诉前化解154件，调撤率达78.2%。

蓄活水:提升家事审判水平

老有所依、老有所养，老年人的“依”和“养”需要司法护航。东郊法庭辖区老龄化日趋严峻，如何保障老年人平等参加诉讼活动、确认其真实意愿、帮助其跨越数字鸿沟，是时代给出的考卷。

69岁的老陈因中风常年卧床，生活不能自理，生活起居由老伴吴阿姨照料。因父母一辈与他人交换房屋后的遗留问题，作为继承人之一的老陈被起诉了，吴阿姨看着无法正常交流的老陈，犯了愁。

“吴阿姨您好，我们是鹿城法院……”经办法官在了解老陈情况后，主动与书记员上门调查涉案情况。

考虑到这起纠纷如果走特别程序鉴定老陈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将拉长案件审理时间，会给老年人带来更多负担。因此，在不违背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办法官征求家属意见后，直接指定吴阿姨为老陈的代理人，最后通过调解妥善化解了纠纷。“第一次打官司，很满意。”吴阿姨满脸笑容地说。

从2021年3月正式发出“适老型诉讼机制”的第一个文件《关于推进适老型诉讼服务机制的工作指引》至今，越来越多的老年人像吴阿姨一样体会到了这份友好和温

暖。东郊法庭率先出台的《关于家事审判适老型机制的实施细则》，引入社会观察团、百姓评议团，适用陪同诉讼、乡音诉讼，强化代理审查、防止代理侵权，已在153件家事纠纷中落实“适老型诉讼机制”，更好地维护了老年人合法权益。

东郊法庭还设立全市首家婚姻联合工作室，与区妇联、区民政局派员共同组成调解小组，由兼具代表委员身份的律师组建特邀家事调解员队伍，重塑辅导、咨询、调解、司法确认一站式流程，共化解纠纷782件，成功率高达96.67%。

法庭建设也有了新变化，新设的适老扶残调解室、家事审判心理咨询室、儿童观护室让庄严肃穆的法庭多了份温情关怀。

“法官姐姐，我以为法院都是很严肃的，没想到还有玩耍的地方。”因父母发生孩子抚养权纠纷第一次来法院的璐璐(化名)吐露心声。考虑到孩子的心理健康，经办法官在调解前便将其安置在儿童观护室中，由专人陪同玩耍、阅读，在确认儿童真实意愿后，妥善解决了父母离婚后孩子抚养问题。

不仅如此，东郊法庭系统筹划青少年法治宣传“法航计划”，开展以“萌系法苑十堂课”为主载体的读书会、实地观摩等活动，推进未成年人普法教育和犯罪预防工作，为建设儿童友好城市贡献法院力量。

塘河悠悠，景秀无边。东郊法庭将继续延伸司法服务至前端，深化诉源治理，提升家事审判质效，让“无讼理念”在河畔落地生根，让“法治善水”流入千家万户。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与绍兴祥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绍兴祥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2022年10月13日

公告清单如下:(截至2022年6月27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保证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诉讼案号/执行案号
1	浙江亿丽斯织造有限公司	徐仁良、王瑛、绍兴柯桥和中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新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和中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20810408.55	1570138.84	(2017)浙06民初451号
2	浙江亿丽斯织造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和中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和中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仁良、王瑛	16648766.51	1253472.28	(2017)浙06民初450号
3	浙江亿丽斯织造有限公司	绍兴县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新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仁良、王瑛	1043024.97	1114318.33	(2017)浙06民初453号
4	浙江亿丽斯织造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和中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新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仁良、王瑛	1963015.21	119222.91	(2017)浙06民初452号
5	浙江亿丽斯织造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仁良、王瑛、浙江赐富化纤有限公司	0	475999.37	(2017)浙0603民初9069号
6	浙江亿丽斯织造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仁良、王瑛、绍兴县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75405.8	(2017)浙0603民初9061号
7	浙江亿丽斯织造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仁良、王瑛、绍兴柯桥和中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和中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0	853272.57	(2017)浙0603民初9070号
8	浙江亿丽斯织造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仁良、王瑛、绍兴柯桥和中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和中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0	989029.12	(2017)浙0603民初9071号
9	浙江和中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仁良、王瑛、浙江中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	965841.8	(2017)浙0603民初9064号
10	浙江和中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仁良、王瑛	32922507.99	2303255.23	(2017)浙06民初449号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祥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或承担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吴时超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868989995
吴时超 联系电话:1385893858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吴时超
2022年10月13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2年09月22日)	担保物(含抵质押物)	担保人
1	浙江晨星工具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编号:2016年永康字第00607号/2017年(展)字0016号;2017年永康字00009号/2017(展)字0027号;2017年(永康)字00129号;2017年(永康)字00537号	浙江晨星工具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五金科技工业园清源路15号的工业房产	武义中基工具制造有限公司、钱庆伟、胡雀平
合计		116,050,974.43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09月2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

保人应支付给吴时超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

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郑建新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郑建新签署的合同编号为【信浙-A-2022-0069】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所有的浙江华彩印业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资产包中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郑建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郑建新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郑建新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

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郑建新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何 霞 0571-8839381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郑建新

2022年10月13日

债权清单 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抵/质押及保证担保情况
浙江华彩印业有限公司	5,825,064.29	3,167,494.87	8,992,559.16	浙江美迅机械有限公司、应海全、周武、郑锡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浙江耐特鞋业有限公司	1,311,091.00	12,315,020.10	13,626,111.10	温州鲁宾斯鞋业有限公司、朱美莲、章耀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温州市桃源纸制品厂	4,957,534.18	12,563,859.83	17,521,394.01	温州市亚龙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慈湖塑料工艺鞋厂、苏萌省、叶雅、苏萌圣、苏萌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合计	12,093,689.47	28,046,374.80	40,140,064.27	浙江美迅机械有限公司、应海全、周武、郑锡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7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郑建新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